附件2

新邵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资金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推进我县电子商务事业的发展，优化电子商务产业布局，规范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专项资金的管理，充分发挥专项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财办建〔2017〕30号、商电发〔2017〕26号、湘商建〔2017〕30号等文件要求，推动我县农村电子商务健康快速发展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资金总额：新邵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专项资金（以下简称“专项资金”），包括中央财政资金和地方财政配套资金，共计2390万元，其中中央资金1500万元，地方配套资金890万元。

第三条 资金使用原则：电子商务进农村专项资金使用的原则为：公开采购、以奖代补和政府购买第三方服务等多种方式，对于一些具有战略意义的重大项目，可以实行定向补助。

第四条 资金使用方向：专项资金重点用于电子商务进农村重点项目，限用于支持2017年9月起实施的项目，不得用于支付2017年8月底前实施的项目。

第五条 资金安排计划：

（一）农村产品电子商务供应链体系建设。预算资金896万元，其中中央预算资金750万元，县财政配套预算资金146万元。

1.县级农产品标准化中心建设。预算资金90万元，其中中央预算资金80万元，主要用于房屋的租赁、装修、设施设备的购买，县财政配套预算资金10万元，主要用于日常的管理费用，实行定向补贴。

2.农村产品网货化加工与生产奖励。预算资金101万元，其中中央预算资金80万元，县财政配套预算资金21万元，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相关管理办法，确定奖励对象。

3.农村电商创业奖励。预算资金50万元，其中中央预算资金40万元，县财政配套预算资金10万元，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相关管理办法，确定奖励对象。

4.农产品O2O体验中心等销售端建设。预算资金45万元，其中中央预算资金45万元，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相关管理办法，确定奖补对象。

5.区域公用品牌、“一县一品”及“一乡一品”建设。该项目为财政资金全额投入，预算资金100万元，其中中央预算资金80万元，县财政配套预算资金20万元，实行政府采购。

6.农产品溯源及品检建设。该项目为财政资金全额投入，预算资金90万元，其中中央预算资金20万元，县财政配套预算资金70万元，实行政府采购。

7.电子商务大数据平台建设、大数据服务及数据包服务。该项目为财政资金全额投入，安排中央预算资金70万元，实行政府采购。

8.举办农村产品上行各种活动。该项目为财政资金全额投入，安排中央预算资金200万元，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实际情况，通过政府采购、定向补贴、奖励等多种方式，确定实施单位。

9.农特产品电商创业街建设。该项目为财政资金全额投入，预算资金150万元，其中中央预算资金135万元，主要用于房屋租赁、装修、设施设备的购买等，县财政配套预算资金15万元，主要用于日常的管理及维护费用，实行定向补贴。

（二）电子商务物流体系建设。该项目为中央资金投入，预算资金165万元。

1.县级电子商务仓配中心建设。安排中央预算资金120万元，实行定向补贴。

2.电子商务物流配送车辆购置。安排中央预算资金45万元，实行定向补贴。

（三）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建设。预算资金375万元，其中中央预算资金220万元，县财政配套预算资金155万元。

1.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房屋租赁。2年房租共计52万元，安排中央预算资金26万元，县财政配套预算资金26万元，实行定向补贴。

2.县级运营中心建设。该项目为财政资金全额投入，预算资金323万元，其中中央预算资金194万元，主要用于装修、设施设备的购买、软件开发及部分服务费的支付，县财政配套预算资金129万元，主要用于日常管理费、服务费的支付，实行政府采购。

（四）电子商务农村服务网点体系建设。该项目为财政资金全额投入，预算资金599万元，其中中央预算资金180万元，县财政配套预算资金419万元，实行政府采购。

1.农村网点的运营维护服务。该项目为县财政资金全额投入，预算资金100万元。

2.服务站(店）建设。该项目为财政资金全额投入，预算资金499万元，其中中央预算资金180万元，县财政配套预算资金319万元。

1. 电子商务人才引育体系建设。该项目为财政资金全额投入，预算资金255万元，其中中央预算资金185万元，县财政配套预算资金70万元，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实际情况，确定各实施单位。

1.专家服务团队培训、咨询服务。安排中央预算资金40万元。

2.电子商务人才培育。该项目为财政资金全额投入，预算资金215万元，其中中央预算资金145万元，主要用于人才的培训、孵化，县财政配套预算资金70万元，主要用于人才的孵化。

（六）电子商务宣传推广体系建设。该项目为县财政资金全额投入，县财政配套预算资金100万元，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实际情况，确定各实施单位。

第六条 资金管理：县电子商务进农村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专项资金的管理及使用，提出项目支持方向，组织项目申报、评审和验收，拨付相关项目资金，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，确保专项资金安全有效。

第七条 资金申报：电子商务进农村实施项目项目资金由实施单位（企业）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拨付申请，原则上在项目实施完成并通过验收后一次性拨付；财政全额补助部分项目，按照项目要求可根据实际情况和项目实施进度申请预拨，经县电子商务进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定后，拨付相应资金，预拨资金不超过50%。示范项目到期未完工的或验收不合格的项目，原则上可延期三个月重新申报，由县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验收。验收合格后由项目承办单位（企业）提出专项资金申请，审批拨付流程同上。

第八条 资金使用：项目承办单位（企业）收到财政补助资金后，应严格执行项目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，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书面材料，及时报告项目建设进度及资金使用情况。

第九条 资金监管：县商务局设立专户管理专项资金，由县财政局一次性拨付至专户。专项资金必须专款专用，对违反规定使用专项资金的单位（企业），一经查实，将全额追回已拨付的款项，并取消该单位（企业）三年内申报本县范围内任何电子商务扶持资金项目的资格。对弄虚作假、截留、挪用、挤占专项资金等行为，一经查实，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依法进行严肃处理。构成犯罪的，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相关硬件设施或项目建设应执行国家和省、市、县相关规定，组织政府采购或第三方评审。

第十条 本办法由县电子商务进农村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。各项目承办单位（企业）应根据本办法，结合实际制定本单位（企业）专项资金管理办法，并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